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

### 內幕消息 終止蘇利南西部業務

本公告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集團於蘇利南經營林業業務（「蘇利南業務」）多年，但蘇利南業務持續虧損。近年來，蘇利南的經營環境日益不利，包括主要市場經濟低迷、當地極端天氣狀況、經營成本上升、航線運力不足、社會動盪、以及政府長期拖延審批特許經營權的續期及大幅增加林地特許經營權牌照費及林業相關收費等對林業日趨不利的立場，均對蘇利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情況不可持續，因蘇利南業務將會持續消耗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在蘇利南業務的三個營運地點（蘇利南東部、蘇利南中部和蘇利南西部）之中，蘇利南西部由於距離港口最遠，因此營運成本最高，虧損亦最為嚴重。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此虧損情況以及不利因素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得到緩解。

本集團在蘇利南西部的林業業務（「蘇利南西部業務」）是透過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及其子公司（與綠森資源統稱為「綠森資源集團」）營運。在綠森資源已發行的股本當中，4,629,000,000股股份（佔綠森資源已發行股份約60.39%）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Silver Mount」）持有，而其餘3,036,000,000股股份（佔綠森資源已發行股份約39.61%）則由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Newfores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49%。

綠森資源管理層已考慮處置蘇利南西部業務的各種方案（包括出售），然而，蘇利南的林地特許經營權不能轉讓，因此綠森資源集團無法單獨出售林地特許經營權，只能作為整個蘇利南西部業務的一部分來處置。鑑於蘇利南西部的艱難經營環境以及高度不確定性，綠森資源管理層認為不太可能為蘇利南西部業務或綠森資源集團位於蘇利南西部特許經營權下的森林內的木材加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蘇利南西部林業業務不可分割的部分）找到有實質興趣的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考慮蘇利南西部業務的相關因素及業務前景後，作為綠森資源股東的Silver Mount及Newforest，於今日決議終止綠森資源集團的業務。綠森資源集團將會適時就其終止後的責任義務與蘇利南地方政府及其他持份者進行聯繫。由於前段所述的原因，預計綠森資源集團於蘇利南西部資產可收回的金額將會極微小。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其在蘇利南中部和東部的業務，並會留意蘇利南西部終止營運後對這些地區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